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2022 年 6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券
下
股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情况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75.34 亿元，2020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 133.24 亿元，2021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 154.60 亿元，新增借款金额 21.36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35%，具体如下：

（一）银行贷款

2021 年 1-12 月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59.48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27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34%。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

2021 年 1-12 月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7.4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9.20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76%。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21 年 1-12 月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0.95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22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26%。

（四）其他有息债务

2021 年 1-12 月公司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7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5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9%。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



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9 日

